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品用房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及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用房等，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徐伟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至2019年6月，总资产50,133.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7.59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1.43万元（未经审计）；2018年度，总资产53,028.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3.83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0.4万元，净利润-1,765.04万元。

2、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人代表：胡志坚

注册地址：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截至 2019 年 6 月，总资产 8,007.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93.70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6.19 万元（未经审计）；2018 年度，总资产 5,522.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25.88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15 万元，净利润-74.11 万元。

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与药业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同受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标 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药业公司	宿舍用房	6,243.01	3,743.07
药业公司	配套用房	523.45	586.79
药业公司	车位(113 个)	—	644.10
生物科技公司	宿舍用房	37,754.82	16,732.43
生物科技公司	配套用房	3,722.93	3,311.21
合计		48,244.21	25,017.60

以上商品房已经取得绍兴上虞恒大房产测绘有限公司、绥化天圣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面积预测报告，最终面积以交房时房管局测绘部门出具的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资产评估机构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正兴房地产价格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房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评定，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虞滨海新城舜和璟园的宿舍用房、配套用房及车位评估值为 52,357,427 元，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在绥化未来派的宿舍用房及配套用房评估值为 210,985,710 元。

四、定价政策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价格为定价依据。药业公司购买舜和璟园商品房 54 套、配套商用房建筑总面积为 6,766.46 平方米及车位 113 个，双方约定的成交价格为 49,739,555 元。生物科技公司购买绥化未来派商品房 900 套及配套用房，建筑总面积为 41,477.75 平方米，双方约定的成交价格为 200,436,424 元。

交易双方约定于签订意向书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具体付款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生产基地员工住宿需求购买住宅房，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与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绥化和成置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购房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